

实用经济法学

主编 陈建发 左平凡

主审 陈玉功 邴国信

东北大学出版社

实用经济法学

主 编	陈建发	左平凡	
副主编	刘陆平	白 平	于善琦
主 审	陈玉功	郝国信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4年·沈阳

(辽)新登字第 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学/陈建发,左平凡主编. —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4. 12

ISBN 7-81006-902-0

I. 实… II. ①陈…②左… III. 经济法-法学 IV. D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5023 号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110006 沈阳市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宏业印刷厂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

字数:306 千字

印数:1~4000 册

定价:12.50 元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靠契约的公正和遵守，需要完备的法律规范和保障。无规矩不成方圆，偌大的市场，众多的当事人，繁杂的商品交易，只有运用法律来约束、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引导他们明确什么是作为的和不作为的，什么是合法的，什么是违法的，并做到依法行事，才能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也只有依法管理，才能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地位、意志自由和正当权益的实现。所以，法律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支柱。

在司法实践中我们发现，有些企业事业管理人员，因缺乏法律知识，特别是缺乏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法制观念，从而给事业带来了不少不应有的损失。今天的教育是明天的生产力，现在的大学生是未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者和领导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中坚力量。客观现实要求他们不仅要掌握高、精、尖的科学技术和技能，具有高超的外语水平和熟练地使用计算机的本领，而且要具备法律特别是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和运用能力，否则，在市场经济大海中游泳将寸步难行。

鉴于工科院校大学生的实际情况,在普及法律基础知识的基础上,开设《实用经济法学》课程是十分必要的。

在教学实践中,我们感到,现行的经济法教材大多适用于经济法专业师生,侧重于法学理论、法学史、国外法典介绍以及对当前法学界争论、探讨问题的评介,内容十分庞大、丰富。这对经济法专业的学生是必要的、适用的。但限于工科院校的教学时数和学生基础,因而选用这类教材是不合适的。工科院校开设经济法课的目的,不是引异学生研究法学理论,评判法学界的学术观点的是非曲直(实际上也是办不到的),而是让学生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知识运用能力。因此,急需一本合适的教材。为满足工科院校开经济法课的需要,我们组织了有关的教授、专家和富有司法实践经验的律师编著了这部《实用经济法学》。

本书以《民法通则》开篇,这在经济法学类教材中是罕见的,并因而成为该书的第一个特点。本书称《实用经济法学》,既然突出实用,就应该从我们的教育对象出发。工科院校学生一般没学过经济法,对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法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或者了解得不够。法律系学生熟知的概念,如法人制度、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权利主体、财产所有关系、债权、债务、民事责任等等,对工科院校学生来

说是十分陌生的。如果对民法的一些基本概念不清楚,就难以真正理解和掌握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所以,我们把民法作为本书的开篇内容。

其实,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是基本的经济法。《民法通则》第2条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就是商品经济关系。人身关系本身不是商品关系,但也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密切的联系,其中包括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等。而且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也适用于其他经济法规。民法对于其他经济法规来说是基本法,而其他经济法规对于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其他经济法规应遵守《民法通则》的规定,民法允许其他经济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不准与民法通则相违背。民法与单行经济法规的关系,可以概括为:民法是把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经济法规规定把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经济法规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经济法规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具体化。

本书第二个特点是突出实用性和针对性。经济法是个庞大的法律体系,有各种法律、法规数百个。而这门课教学时数仅40多个学时,选

择哪些单行法规进入教材,确是至关重要的问题。我们针对工科学生将来工作的需要进行遴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像计划经济靠政府指令把各个企业联系起来,而是靠经济合同联结,形成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所以经济合同对市场经济十分重要,懂得和运用经济合同为企业服务是成为企业管理者、领导人的首要条件。所以本教材把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经济合同法律、法规作为主要内容,特别是把常见的十个典型经济合同作为一章写入本书,这也是其他经济法教材中所没有的。

根据国内外科技、经济、文化发展的需要,在近一二年内将提高对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以适应国际标准的知识产权体系,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为此,本书纳入了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知识产权国际保护4章。单设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这一章,实为本书独创,是各类经济法教材中所没有的。

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将是我国企业组织的基本形式,尽快实现公司制是大中型企业迫切的任务。由于工科院校毕业生大多数分配到企业工作,对公司的了解更为急需,因此本书专设一章介绍公司法。

利改税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税收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纳税是企业和公民应尽的义务,税法成为每个公民必备的法律知识。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金融市场不断发展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与日俱增,国际贸易及各国间经济往来日益频繁。为此,本教材选进了金融法、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法、海商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中,经济纠纷时有发生。有人一遇此事就束手无措,亟待寻求解决的办法。为此,我们以经济仲裁和经济审判作为本书的结束篇,以体现全书的完整性。

本书第三个特点是注重操作性。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工科院校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是研究探讨法学的高深理论,而是学以致用。我们在本书编著中特别强调操作性,不仅要使读者知道应该怎么做,而且要使之熟知具体操作方法,运用法律知识为经济建设服务。例如,税法一章不仅阐述了税法的概念、税收要素等,而且侧重于如何纳税,纳税的程序、方法步骤以及各种税的计算方法,违背税法的制裁措施。公司法一章不仅论及公司性质、公司法概念,更重要的是讲清具备什么条件创办公司,如何筹备组建公司,公司如何管理等。总之,把司法实践中急需掌握和解决的问题,把人们参与市场经济急需了解和掌握的法律知识、技能和方法等尽

量体现在本书中,使人们学到看得见、触得到的真知识。

当然,我们所谈的实用性、针对性、操作性并不是搞实用主义、投其所好,而是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法制建设实践中选出亟待了解和掌握的法律和法规,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来论及,既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又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从体系结构上,各单行法律自成体系,各章间前后相互辉映,互相衔接,使全书浑为一体,从而构建了《实用经济法学》的框架。

我们在编著过程中,针对工科学生法学基础差的具体情况,尽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理论联系实际,在理论与实际结合上求深度。

以上只是编著者善意的想法,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和教学质量唯一的标准。愿我们的美好愿望变成现实。

编著者

1994年11月

目 次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公 民.....	(4)
第三节 法 人.....	(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
第五节 民事权利	(19)
第六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28)
第二章 经济合同法	(32)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	(3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3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42)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	(4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54)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6)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8)
第八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61)
第三章 技术合同法	(64)
第一节 技术合同与技术合同法	(64)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6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7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77)
第五节 技术合同纠纷的解决	(81)
第四章 常见的几种经济合同	(82)
第一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82)

2 目 次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87)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92)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93)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97)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	(100)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101)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103)
第九节	借款合同	(105)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107)
第五章	专利法	(110)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法	(110)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11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15)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119)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22)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24)
第六章	商标法	(126)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法	(126)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28)
第三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33)
第四节	商标的管理	(135)
第五节	商标权的保护	(137)
第七章	著作权法	(139)
第一节	概 述	(139)
第二节	著作权	(145)
第三节	著作权的保护	(154)

第八章 税 法	(158)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	(158)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16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收种类.....	(163)
第四节 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72)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九章 金融法	(178)
第一节 概 述.....	(178)
第二节 货币管理.....	(181)
第三节 信贷管理.....	(186)
第四节 结算管理.....	(189)
第五节 外汇管理.....	(193)
第十章 公司法	(197)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19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09)
第四节 公司债券.....	(219)
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和清算	(220)
第六节 公司经营活动的法律监督 and 法律责任.....	(223)
第十一章 海商法	(225)
第一节 海商法及其主要内容.....	(225)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226)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30)
第四节 租船合同	(238)
第五节 共同海损和单独海损.....	(240)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246)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51)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及适用	(25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5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5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259)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261)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66)
第七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69)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27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281)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287)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94)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294)
第二节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29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01)
第四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06)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31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1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323)
跋		(336)

第一章 民法通则

第一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一、民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民法的概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民法的地位将日益显著。《民法通则》是我国制定的与民法典处于同等地位的民事基本法。我国民法还包括宪法中有关的民事规范;各单行的民事法律;国务院、各部(委)制定和发布的法规、决定、命令、指示、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以及国家认可的民事习惯等。

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的买主和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买者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卖者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把卖物交给买者的义务。买者与卖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4个特点: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依法产生的。人们参加民事法律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

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如买卖、租赁、运输、保险等关系。第三,民事法律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如果义务人不履行其义务要承担法律责任。第四,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当事人的地位平等。

(二)民法调整的对象

我国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主体是平等的,表现在其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互不隶属,不存在命令、服从和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这是民事法律关系最基本的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公民和法人。此外,还有不具有法人条件的社会组织、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组织等,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民事法律关系。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以财产关系为主。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主要体现为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在民法中则表现为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关系。我国现阶段的财产关系,大体上可分为纵向经济管理关系,横向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内部劳动关系。民法主要是调整横向财产关系,这种财产关系是基本平等的财产所有者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其法律上表现则为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中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主要不由民法调整,而由行政法等其他法规调整。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而与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与人身不可分离是指,这种关系是由于人的出生或人的特定身份而产生,而且一般不能由权利人凭自己的意志来自由地变更和消灭,也不能自由地转让。人身权不具有直接的物质利益,是指它不能用金钱来衡量其价值。人身关系在民法中主要表现为人格权和身份权。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是由我国民法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它既是我国民法社会主义本质的集中表现,又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客观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既是我国民法立法的基本原则,又是实施各项民事法规必须遵守的原则。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可归纳为:

(一)平等原则

民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是发生在互不隶属的主体间的一种横向关系,主体各自都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权利。因此,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不论企业大小、实力强弱、职位高低,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自愿是指当事人的真实意愿,不是他人强制干涉的。公平,是以公众的公平观念作判断标准,当事人相互间正确、合理地调整物质利益关系。等价有偿,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贯彻价值规律的原则。诚实信用,是把道德规范确定为民法原则,规范了当事人依法承担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这也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的必然要求。

(三)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利益的原则

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对非法侵害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行为,必须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政策的原则

在民事活动中,凡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都要无条件的遵守,否则要依法追究。在无法律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国家政策是对法律的重要补充。国家政策也起到法律作用,违反政策的行为也同样受到法律的追究。

(五)遵守社会公德,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原则

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任何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与公民利益从本质上都是一致的。以法律形式提出遵守社会公德,和要求民事主体就获取民事权益必须以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为前提,既是民事法规的指导准则,也是从根本上维护公共利益。

第二节 公 民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自然人),是指具有一个国家国籍的人。我国宪法规定,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公民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我国公民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公民享有民事主体身份的标志,它与公民人身密不可分,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公民的权利能力和权利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人有权作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卖者要求买者付款,必要时可以请求法律保护,以强制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形成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但实际取得,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比如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须参与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公民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具有行为能力,意味着公民能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地、理智地进行活动,并能认识到这种活动的法律后果。